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4 日大字第 A9600012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執行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，於 95 年 10 月 12 日 9 時 35 分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原處分機關柴油排煙檢測站，採集訴願人所有，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之 XXX-XX 號營業大客車使用之柴油（樣品編號：E02-950131）。該柴油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73 ppmw，超過法定管制標準（50ppmw）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26 日 C0000184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4 日大字第 A9600012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4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製造、進口、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。但專供出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6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，處使用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處製造、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：「…… 中華民國 94 年 1

月 1 日起施行之柴油成分標準，如下表：

項 目	標準值
硫 含 量	50ppmw, max
芳 香 烴 含 量	35wt %, max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 36 條規定，使用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，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：……二、柴油不符合成分標準者：（一）硫含量超過管制標準而未超過管制標準 2 倍者，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5 千元；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1 萬元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係向合法之○○有限公司購油使用，不可能從事非法行為。系爭車輛使用之燃料雖超過法定標準，惟任何檢測方法皆有容許誤差，超過法定標準是否為檢測誤差所致，或因採樣器重複使用，受前車燃料污染，沖洗不完全所致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採集訴願人所有，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之 XXX-XX 號營業大客車使用之柴油（樣品編號：E02-950131）。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73ppmw，超過法定管制標準（50ppmw），此有系爭營業大客車車籍資料、現場採樣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油品樣品檢測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油品含硫量超出法定標準，是否為檢測誤差所致，或因採樣器重複使用受前車油品污染所致乙節，惟查相關之環境樣品檢測，均有無法避免之分析誤差存在，故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訂定法定標準值時，均已內含分析誤差。且本件油品抽測之樣品，係送交經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認證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
-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許可證字號：環署環檢字第 xxx 號），並採用經
環保署 93 年 6 月 21 日環署檢字第 0930043782A 號公告之波長分散式 X-射
線螢光法（NIEA A447.71C）檢驗，檢測過程均符合品保、品管之規
定，應無檢驗誤差之疑慮。況訴願人就其主張，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
說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是訴願人所述，非有理由，委難採憑。
另依卷附現場採樣紀錄表影本所載，系爭車輛之「購油者」欄所勾
選者雖為「駕駛人」，惟查系爭車輛之駕駛人○○○係訴願人所僱用
之駕駛員，此有訴願人 96 年 6 月 29 日大人職字第 XXXXX 號在職證明書影
本附卷可稽。是應認訴願人為本件系爭油品之使用人。訴願人既為系
爭油品之使用人，且系爭油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73ppmw，超過法定
管制標準（50ppmw），即應予處罰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
染防制法第 64 條及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
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